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04號

原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被告 施新安

安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施新安等2人間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原告之起訴狀未載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原告公司之最新核准登記資料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10,5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9,018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被告施新安、安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1 (二)原告請求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車牌號碼「KEE-7090」
02 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
03 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原告所提修
04 繕單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
05 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
06 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07 (三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08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
09 料。

10 (四)原告聲明未記載被告2人應如何給付，應具體表明給付方式
11 及請求權基礎。

12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
13 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6 法 官 范嘉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20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趙世明